

保地水建〔2016〕1号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 成立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参建单位：

为加强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成立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建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全面责任，监理、施工、设计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的质量管理体系。项

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负责人，对本的质量工作负领导现责任，各单位在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在工程现场的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的工程技术负责人对质量工作负技术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施工工艺，依靠科技进步和加强管理，努力创建优质工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加强质量法制教育，增强质量法制观念，把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作为提高质量的重要环节，加强对管理人员和职工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知识的教育，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毕林华 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云峰 监理单位负责人

普恩茂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

李煜 1#输水隧洞（兼导流）施工单位负责人

毛钊勤 2#输水隧洞施工单位负责人

毛钊勤 主、副坝填筑工程施工单位负责人

成 员： 白兴忠 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

余大江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周平方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照 1#输水隧洞（兼导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黄玉勇 2#输水隧洞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程令章 主、副坝填筑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三、工作机构

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质量管理机构，由技术施工管理科负责）设在工程现场管理局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白兴忠（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担任。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6年2月28日